
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(2017)161号

长江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延长学制学生管理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长江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规定》（长大校发〔2007〕60号）、《长江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长大校发〔2017〕1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加强延长学制学生管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内，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未取得规定学分，且未取得的学分累计 ≤ 20 ，可以结业离校，学校发给结业证书，也可以申请延长学制；未取得的学分累计 > 20 ，可申请延长学制，如不愿意延长学制者，作肄

业处理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二、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内，结业生申请回校参加课程考核，达到毕业条件者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三、学生延长学制在每学年第八学期（五年制专业第十学期）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长江大学学生延长学制或结、肄业申请表》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四、延长学制的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初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，并办理留级手续。开学后两周内无故未注册的，按退学处理。

五、未取得学分累计 >20 的学生，办理留级手续后，编入下一年级学习，学校按在校学生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，安排住宿。学生应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

六、未取得学分累计 ≤ 20 的学生，办理留级手续后，可申请不在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离校自主学习，在规定时间内回校参加课程考核。

七、离校自主学习的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出具安全承诺书，经家长同意，报所在学院批准。学校不再安排住宿。

八、经批准离校自主学习的学生，2016级及以前的学生按所修学分缴纳学费；学分制改革后，2017级及以后的学生，按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学费和所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。

九、离校自主学习的学生应按时参加课程考核，及时办理毕业手续。逾期不参加课程考核、不及时办理毕业手续者责任

自负。

十、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内，延长学制学生按原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毕业资格，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后，按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毕业手续，获得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十一、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内，延长学制的学生仍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，学校终止其延长学制资格，予以退学处理。退学时，若未取得学分累计 ≤ 20 ，按结业处理，发给结业证书，不再换发毕业证书；若未取得学分累计 > 20 学分，按肄业处理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十二、2016 级及以前学生，延长学制的最长年限按《长江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长大校发〔2007〕60 号）执行；2017 级及以后的学生，延长学制的最长年限按《长江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长大校发〔2017〕134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